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或為不變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目前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而發售及出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則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128,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800,000股股份(視乎調整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15,200,000股股份(視乎調整和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須在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994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凱基金業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審批。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winwa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12,8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及國際發售的115,2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9,2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提呈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預期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回多繳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e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以e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

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01 – 1603室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九龍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A2舖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閣下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恆誠建築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於**www.ewhiteform.com.hk**遞交**e白表**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於(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winwinway.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994。

承董事會命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利啟麟
主席

香港，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利啟麟；執行董事簡厚錫博士、李世民先生、黃紹桂先生及鄺保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紹基先生、梁煒佳先生及盧志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